

1. 公司資料

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電子零件及買賣原材料。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若干樓宇、衍生財務工具及股本投資外，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此等財務報以港元(「港元」)呈列及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已調整至最接近千元。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所有可能存在的不一致會計政策已予以調整為一致。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綜合，直至該控制權終止。所有集團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編製本集團綜合帳目時對銷。

2.2 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編製本年度財務報表時首次採用以下新制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某些特定情形需要採用新制訂和經修訂的會計政策和額外披露外，採用這些新制訂和經修訂的準則及詮釋對這些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對境外經營的淨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合併和獨立財務報表：根據二零零五年公司 (修訂)條例所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期集團內部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允價值計量選擇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2.2 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在採用了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關於對境外業務的淨投資的條文後，作為本集團對境外經營淨投資一部分的貨幣項目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作為權益的單獨組成部分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不論該貨幣項目以任何貨幣列值。這一變更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b)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和獨立財務報表

採用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後，對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中附屬公司定義的相關會計政策作出修改(參閱下文附註2.4「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

(i) 財務擔保合同的修訂

本修訂條款更改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適用範圍，要求已出具的非保險合同的財務擔保合同按公允價值作初始計量，並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準備、或有負債和或有資產確認的金額和初始確認的金額減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確認的累計攤銷額，後的餘額兩者中較高者重新計量。採用本修訂條款對這些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ii) 公允價值計量選擇權的修訂

本修訂改變了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定義，並且對指定任何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並按公允價值計量並在損益結算表中確認公允價值變動的選擇權使用進行了限制。本集團以前未採用過此選擇權，因此，本修改對財務報表無影響。

(iii)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的修訂

本修訂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進行了修改，允許很可能的預期集團內部交易的外幣風險作為現金流量對沖的被對沖項目，只要該交易採用的貨幣不是該交易企業的功能貨幣，並且外幣風險對合併損益結算表會產生影響。鑒於本集團目前未開展此類交易，因此本修訂對這些財務報表無影響。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了此項詮釋，詮釋就確定安排是否包含一項必須採用租賃會計核算的租賃提供了指南。採用本詮釋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影響

本集團在編製這些財務報表時尚未採用下列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制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業務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規定的重報方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嵌入衍生工具的重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和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藏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適用於自2007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該修訂後準則將影響以下事項的披露：有關本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和程式的定性資訊、本公司視作資本的定量資料，以及遵守所有資本規定的情況以及任何不合規造成的後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適用於2007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本準則要求披露能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集團的金融工具的重要性以及這些金融工具所產生風險的性質和程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該準則規定須披露有關本集團經營分部、分部所提供產品及服務、本集團經營地區及來自主要客戶收入之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業務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分別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採用這些新制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到目前為止，本集團得出如下結論：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可能需要做出新的披露或修改目前披露，這些新制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決策並從其業務獲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計入本公司之損益結算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帳。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指根據合約安排成立之公司，由本集團聯同其他各方共同進行經濟活動。合營公司以獨立公司經營，其權益由本集團與其他各方擁有。

合營夥伴間所訂立之合營協議，規定各合營夥伴之注資額、合營期及解散時套現資產之基準。合營公司之業務盈虧及任何資產盈餘之分配乃按各合營夥伴之注資比例或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由合營者攤分。

合營公司於以下情況被視為：

- (a) 附屬公司，如本公司單方面擁有合營公司之直接或間接控制權；
- (b) 共同控制公司，如本公司並無單方面控制權但有合營公司之共同直接或間接控制權；
- (c) 聯營公司，如本公司並無單方面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但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不少於20%之註冊資本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d) 依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列帳之股本投資，如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不足20%之註冊資本且無共同控制權，亦不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

共同控制公司

共同控制公司乃受到共同控制之合營公司，故此並無任何一方單方面擁有其經濟活動之控制權。

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損益結算表及綜合儲備。本集團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帳的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是採用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之資產淨值減除任何減值虧損後計算。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商譽除外之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需要對一項資產（除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及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需要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或創現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價值減出售費用兩者之中之較高者來計算，並就單項資產確定，除非該項資產未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而產生現金流入，於此情況下，需確定該資產所屬創現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帳面價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本集團會使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資產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算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之折讓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結算表中與減值資產相應之開支類別扣除，惟倘若有關資產以重估數額列帳，則根據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計算減值虧損。

每逢呈報日期均作出評估，衡量是否有跡象顯示於以往所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需要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只有當用於確定該資產以商譽除外之可收回數額來估算發生變更時，才能轉回以前年度已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但轉回之數額不應高於資產以前年度未確認減值損失時確定之帳面價值（扣除攤銷／折舊）。資產減值虧損之轉回於發生時計入該段期間之損益結算表。惟倘若有關資產以重估數額列帳，則根據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計算減值虧損撥回。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方將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有關方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間接：(i) 控制本集團，或受到本集團控制或共同控制；(ii) 擁有本公司的權益，並可對本集團實施重大影響力；或 (iii) 與他人共同擁有本集團的控制權；
- (b) 有關方為聯營方；
- (c) 有關方為共同控制公司；
- (d) 有關方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e) 有關方為(a)或(d)項所述人士之直系親屬；或
- (f) 有關方乃(d)或(e)項所述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與他人共同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帳。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購買價及將其達致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計費用。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投產後所涉維修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結算表。倘有關開支明顯可提高日後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預期經濟收益,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算,則該等開支將撥作固定資產之額外成本或撥入重置成本。

進行估值之頻率必須可確保重估資產之公平值不會與其帳面值有重大差距。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價值變動視作資產重估儲備變動。倘儲備總額不足以彌補個別資產之重估減值,則不足部份將計入損益結算表,而其後任何重估增值將計入損益結算表,但以先前扣除之虧絀為限。出售重估資產時,資產重估儲備有關過往估值之部份將撥入保留溢利作為儲備變動。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藉以把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或估值於估計可使用期間撇銷至其估計餘值。所用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2%
機器及設備	9%-20%
傢俬及裝置	18%-20%
車輛	18%-20%
租賃物業裝修	9%-20%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各部分有著不同之可使用年期,這項目各部分之成本或價值將按合理的基礎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

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於各資產負債表日被審閱並調整(如適用)。

當資產被處置或不能為企業帶來未來經濟收益時,將取消確認其價值。在資產取消確認年度於損益結算表確認之出售或棄用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收益淨額與有關資產帳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廠房樓宇、辦公物業、員工宿舍及相關基礎建設項目,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帳,且不作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間之直接建築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可供使用時重新歸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相應類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於可使用年內攤銷，並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最少於各資產負債表日進行檢討。

技術知識

購入技術知識乃用於生產若干高科技電子零件。購入技術知識所招致之開支乃作資本化，並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帳。攤銷乃以直線法於技術知識之五年使用期內計算。

租賃

凡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所有權除外)之大部份回報及風險撥歸本集團之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生效時，租賃資產之成本將按租約之最低應付租金現值撥作成本，並連同租賃責任(不包括利息)列帳，以反映採購與融資。資本融資租賃所持之資產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上述租賃之融資費用自損益結算表扣除，以於租期作出定期定額扣減。

資產所有權之大部份回報與風險仍歸於出租人之租賃列作營業租賃。營業租賃之租金按照租期以直線法在損益結算表扣除。

根據經營租約之預付地價首先以成本列帳，其後則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值列帳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帳款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視情況而定)。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允值計算，而並非以公允值計入損益結算表之投資，則按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本集團於初步確認後釐定其金融資產分類，並在容許及適當之情況下於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本集團於首次成為合約之立約方時，會考慮該合約是否包含附帶內在衍生工具。倘分析顯示附帶內在衍生工具之經濟特徵及風險與非按公允值於損益結算表入帳的主合約並非緊密關連，則附帶內在衍生工具與該主合約須分開處理。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後釐定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如許可及合適)於結算日重估此一分類。

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結算表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結算表的金融資產屬列入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以供出售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交易資產。持作交易投資的盈虧在損益結算表中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乃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及有於交投活躍市場未有報價之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此類資產於首次確認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帳。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計及收購所產生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一部分的費用。貸款及應收款被取消確認或有所減值時以及在攤銷過程中，在損益結算表確認其盈虧。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指定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上市或非上市股本證券，或並非分類為以上二種類別的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量，而有關損益則於股本內分開確認，直至投資取消確認或直至投資被定為已出現減值為止，在此情況下，以往已於股本呈報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計入損益結算表。

倘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值由於(a)合理之公允值估計範圍之變動相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在上述範圍內之各種估計值之概率未能合理地衡量及用於估計公允值，而不能可靠地計算時，則該等證券按成本列帳。

公允值

在金融市場活躍交易的投資的公允值參考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市場收市價。倘某項投資的市場不活躍，公允值將採用估值方法確定。該等方法包括參考近期所進行的公平市場交易，其他大致類同金融工具的現行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和期權定價模型。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類金融資產受損。

以攤銷成本計價的資產

如果有客觀跡象表明以攤銷成本計值的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日投資已產生減損，資產的帳面值與估算未來的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損失)以原始實際利率(即最初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之間差額確認減損。有關資產的帳面值可通過直接沖減或通過備抵帳目作出抵減。有關減損在損益結算表中確認。

本集團首先對具個別重要性的金融資產進行評估，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個別存有減值，並對非具個別重要性的金融資產進行評估，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個別或共同存有減值。倘若經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確定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減值，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類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對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值共同作出評估。倘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並其減值虧損會或將繼續確認列帳，有關資產則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之內。

於以後期間，倘若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減少的原因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所發生的事件相關聯，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予以回撥。於回撥當日，倘若資產帳面值並無超出其攤薄成本，則任何減值虧損的其後回撥將於損益結算表內確認列帳。

當有客觀跡象(例如債務人可能無力償債或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根據發票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時，即就應收貿易帳款計提減值撥備。應收帳款之帳面值可通過撥備帳予以削減。減值債務於被評定為不可收回時取消確認。

按成本值列帳的資產

如果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並無市價，而且因無法可靠計量其公允值而並非按公允值列帳之股本證券已產生減損，有關的減值虧損是按資產的帳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此等資產之減值損失不會撥回。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其成本值(扣除任何主要付款及攤銷)與其現行公允值之差額，在扣減以往在損益結算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後會由權益轉撥至損益結算表。分類作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結算表撥回。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將取消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
- 本集團保留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惟須根據一項「通過」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第三者的情況下,已就有關權利全數承擔付款的責任;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本集團凡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項資產將確認列帳,條件為本集團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持續涉及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的一項保證,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的原帳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倘若對已轉讓資產以書面及/或購入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條文)的方式持續分佔,本集團持續分佔的限度即本集團可購回之已轉讓資產金額,惟如屬有關以公允值計量之資產之書面認沽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條文除外),則本集團持續分佔之限度僅為已轉讓資產公允值與期權行使價兩者的較低者。

以攤銷成本計價的金融負債(包括計息貸款及借款)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貸款及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帳,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惟倘折現影響非屬重大,則金融負債按成本列帳。

當負債取消確認以及於攤銷過程時,盈虧於損益結算表內確認。

計息貸款及借貸

所有貸款及借貸初步按已收代價的公允值減直接交易成本確認列帳。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將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算。有關收益及虧損於負債取消確認時透過攤銷過程在溢利或虧損淨額中確認列帳。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下的義務已被履行、取消或期滿，本集團將取消確認該金融負債。

倘若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但大部份條款均有差別之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大幅修改，此種置換或修改作取消確認原有負債將被確認為新負債處理，而兩者的帳面值差額將於損益結算表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

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遠期貨幣合約，對沖其與外幣波動有關之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合約當日之公允值確認，其後則按公允值再次計量。倘衍生工具之公允值為正數，則以資產列帳，而倘公允值為負數則以負債列帳。

不可作對沖會計之用之衍生工具的任何公允值變動產生之盈虧乃直接計入損益結算表。

遠期貨幣合約之公允值乃參考類似年期之合約之現行遠期匯率計算。

就對沖會計而言，對沖可分為：

- 公允值對沖，以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未確定承諾(外匯風險除外)的公允值變動風險；或
- 現金流量對沖，以對沖與已確認資產或很可能發生的負債或很可能發生的預計交易或未確認之確定承諾之外匯風險有關的特定風險所引起的現金流量變化風險。

於對沖安排開始時，本集團會正式劃定其有意應用對沖會計之對沖安排、作出對沖之風險管理目標及策略並將有關資料記錄在案。存案之資料包括確認對沖工具、所對沖的項目或交易、所對沖之風險性質，及本集團如何評估對沖工具在對對沖項目公允值或現金流量就有關風險而引致之變動加以抵銷之效益，並會持續地予以評估，以得知有關對沖安排於所指定之財務申報期間是否如原先預期，確實極具成效。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續)

符合對沖會計之嚴格準則之對沖會按下列方式列帳：

公允值對沖

對沖工具的公允值變動在損益結算表內確認。因對沖風險導致的對沖項目公允價值變動，入賬列作對沖項目的部分賬面價值，同時亦於損益結算表內確認。

有關以攤銷成本列帳項目之公允值對沖之帳面值調整，乃於剩餘期限內在損益結算表攤銷。任何對被對沖金融工具帳面值之調整(以實際權益法計算)均會在損益結算表攤銷。

調整一旦存在即可予攤銷，並且不得遲於因所對沖項目終止而導致對沖風險之公允值有所變動。倘所對沖項目被取消確認，則未攤銷公允值隨即於損益結算表確認。

當未確認之確定承諾被劃定為一對沖項目時，其後所對沖風險導致該確定承諾之累計公允值變動，乃確認為資產或負債，相應之增益或虧損在損益結算表確認。對沖工具公允值變動亦於損益結算表確認。

現金流量對沖

公允值對沖為就本集團對會造成損益結算並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甚有可能進行之預期交易之相關特定風險之現金流變化風險。對沖工具之有效損益部份直接在權益確認，而無效部份則即時於損益結算表確認。

計入權益之數額於所對沖交易對損益結算表產生影響時轉入損益結算表，影響之情況例如確認已對沖財務收入或財務開支，或當一宗預計銷售或購買發生時。倘所對沖項目乃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成本，計入權益之數額須撥入該項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初步帳面值。

倘預期之交易或確定承諾不再預計會發生，先前於權益確認之數額將撥入損益結算表。倘對沖工具到期或售出、終止或被行使，而且並無被另一對沖工具取代或接續有效，或倘其劃定作為對沖遭撤銷，先前於權益確認之數額仍會列於權益帳上，直至預期之交易或確定承諾發生。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帳。成本值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如屬在製品及製成品，其成本值則包括直接物料費用、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預期完成及售出所需之任何估計費用計算。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期一般介乎 15 日至 150 日之間。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編撰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而承受價值變動風險有限且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投資，扣除於提出要求後須即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一部份。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負債一般均須於 7 日至 120 日間償還，並會以日後將就所收取之貨品及服務支付之代價(不論是否將向本集團收取)之公允值列值。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導致產生目前債務(法定或推定)，並可能未來需要以資源償還債務，則予以確認撥備，惟該債務之金額須可予準確估計。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結算表中確認，倘與權益直接確認之項目(不論於同時期或不同時期)，則於權益中確認。

本期及以前期間的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將從稅局收回或將支付予稅局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對於資產負債表日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準及該等項目之帳面值之一切暫時性差額就財務申報而作出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

- 倘若遞延稅項負債的起因，是由於商譽或初步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以及在交易時，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受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對涉及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之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倘若撥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可以控制，以及暫時性差異在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屬例外。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對於所有可於稅務上扣減之暫時性差異、承前未用稅項資產及未用稅項虧損，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承前未用稅項資產及未用稅項虧損的，則遞延稅項資產一律確認列帳，惟：

- 倘若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起因，是由於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以及在交易時，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受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對涉及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之投資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而言，只有在暫時性差異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而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性差異時，方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則屬例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帳面值乃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予以審閱，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不可能有足夠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止。相反，先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時預期適用的稅率衡量，並以資產負債表日當日已生效或大致已生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當稅局就課稅公司的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互相抵銷的權利，則該稅局亦可就同一課稅公司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作抵銷。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可取得政府補助，並可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會按有關補助金額之公允值確認政府補助。倘若補助是關於一項資產，則公允值會計入遞延收入帳，並就有關資產的預期使用年期每年按等額撥往損益結算表。

收入確認

收入會於本集團很有可能獲得經濟利益及收入能可靠計算時確認入帳。

貨品的銷售額是在交付貨品及轉移所有權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金融工具的估計年期用實際利率將未來估計的現金收入折扣計算金融資產的帳面淨值。

股息會於確立股東收款權利時確認入帳。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本集團經營成果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的鼓勵及獎賞。本集團的僱員(包括董事)會收取以股份結算的酬金，而僱員會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成本乃參考授出購股權當日的公平值計算。公平值乃按二項式模型釐定，其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對授予購股權成本作價值評估時，並不會計及任何表現條件，惟與本集團股份價格相關的因素(「市況」)除外。

授予購股權的成本連同股價的相應升幅會於達到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直至相關僱員完全享有該報酬之日(「歸屬日」)為止。由各結算日直至歸屬日就授予購股權確認的累積支出反映歸屬期屆滿時之支出，以及本集團最佳估計將最終歸屬之股權數目。期內於損益結算表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指於期初及期終確認之累計開支變動。

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將反映為計算每股盈利時的額外股份攤薄效應。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性條文，新計量政策未有應用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以前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以前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財務影響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始記錄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因而並無於損益結算表或資產負債表中扣除有關成本。於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將據此而發行之股份按股份之面值入帳列作增加之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之差額則撥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帳。行使日期前被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均於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中刪除。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若干僱員已完成所須為本集團服務之年資，倘終止聘任，可有資格獲得香港僱傭條例所指之長期服務金。倘終止聘用符合僱傭條例所指之情況，本集團須支付有關款項。

本集團已就預期有可能作出之未來長期服務金確認撥備。有關撥備乃根據直至資產負債表日為止，僱員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賺取之長期服務金作出最佳估計。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參加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實行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章，供款乃按僱員之底薪之一定百分比釐定，並於應付供款時自損益結算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另由一個獨立運作之基金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一旦注入強積金計劃，即悉數歸屬僱員。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地區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此等內地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金成本之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須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支付時在損益結算表中支銷。

借貸成本

須經頗長一段時間始能投入作原定用途的資產因購置、興建或生產直接產生的借款成本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的成本部份。當該等資產大致可準備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該等借款成本即停止資本化。特定借貸項目之短期投資所得的投資收入在合資格資產攤銷開支前須自己資本化之借貸成本扣除。

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時，股息於資產負債表之權益下分類，並列作保留溢利之獨立分配，直至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派付該等股息，並予以宣派，則確認為負債列帳。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章程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之權力，因此中期股息是同時建議及宣派的，而中期股息於建議派付及宣派時隨即確認為負債。

外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即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本集團內的公司各自訂定其功能貨幣，各公司的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制定。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的有關功能貨幣的匯率換算列帳。以外幣為計價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匯率再換算。所有匯兌差額撥入損益結算表處理。按歷史成本列帳、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匯率換算。按公允值列帳，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允值日期的匯率換算。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使用非港幣為功能貨幣的海外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時，該等公司的資產與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的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報貨幣，其損益結算表則按本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包含於外匯變動儲備中。出售外國公司時，就該項外國業務在權益中確認的遞延累計金額，會在損益結算表中確認。

於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時，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按現金流動日期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整年經常產生的現金流則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重大會計判斷

遞延稅項資產

在很有可能足夠的應納稅利潤來抵扣虧損的限度內，應就所有未利用的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這需要管理層運用大量的判斷來估計未來應納稅利潤發生的時間和金額，結合納稅籌劃策略，以決定應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金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與已確認稅項虧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確認累計稅項虧損為24,04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4,864,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分類方式呈報：(i) 業務分類資料作為主要分類報告方式；及(ii) 地區分類資料則作為次要分類資料報告方式。由於本集團90%以上的收入及資產均為涉及製造及買賣電子零件，所以並無呈報業務分類資料。

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分類收益乃按客戶所在地計算，而分類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計算。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分類有關於收入及若干資產及開支資料。

本集團

	香港		中國內地		台灣		東南亞		韓國		其他國家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售予外界客戶	219,992	160,292	274,745	263,345	398,649	342,618	221,141	191,814	103,921	124,291	20,671	21,774	1,239,119	1,104,134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197,274	162,794	851,099	703,951	56,313	42,364	52,601	51,638	15,747	16,535	8,797	3,014	1,181,831	980,296
於共同控制														
公司權益	-	-	33,453	24,457	-	-	-	-	-	-	-	-	33,453	24,457
未分配資產													19,110	18,381
													1,234,394	1,023,134
資本開支	47,396	2,605	138,707	128,611	-	-	-	-	-	-	-	177	186,103	131,393

5. 收入

收入乃指所售出貨品經就退貨及折扣作出撥備後之發票淨值。

收入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製造及買賣電子零件	1,182,429	1,048,550
買賣原材料	56,690	55,584
	1,239,119	1,104,134

6. 財務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之利息開支(附註)	20,822	11,314
融資租賃利息	113	288
	20,935	11,602

附註：已於物業、廠房和設備中資本化的利息支出為22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此項支出已與銀行貸款之利息開支抵銷。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酬	119,684	100,944
授出購股權之成本(附註32)	6,174	—
退休計劃供款	2,141	1,969
長期服務金撥備／(未動用金額回撥)(附註28)	(1,287)	567
	126,712	103,480
已出售存貨成本	768,405	699,776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最低租金	13,432	12,3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4)	46,446	36,548
土地租賃預付款確認(附註15)	894	66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6)	183	187
商譽減值**	—	484
貿易應收帳款減值·淨額	567	3,935
核數師酬金	1,380	1,100
匯兌虧損淨額	10,583	7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34	2,321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539	1,422
短期投資公平值虧損	26	29
不符合對沖資格之衍生工具交易之公平值收益	—	(655)
銀行利息收入	(1,102)	(557)
遞延收入確認為收入	(247)	(248)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008)	(1,189)
出售共同控制公司投資的收益	(4,800)	—
再投資稅項抵免	(7,077)	—
出售可銷售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788)	(37)

* 年內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綜合損益結算表中「銷售成本」內。

** 年內商譽減值計入綜合損益結算表中「其他經營開支」內。

8.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 161 條披露之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袍金	747	649
其他酬金：		
薪金及津貼	4,976	4,634
酌情花紅	5,405	4,633
授出購股權之成本	1,028	—
退休計劃供款	24	24
董事酬金總額	12,180	9,940

年內，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就彼等為本集團之服務獲授購股權，其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2。該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所釐訂之公允值已在所歸屬期間於損益表內確認，本年度包含在財務報表之金額已包含在上述董事酬金披露之內。

(a) 袍金

年內已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馬紹援	240	222
李秀恆	283	240
羅國貴	224	187
	747	649

年內並無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零五年：無)。

8. 董事酬金(續)

(b) 其他報酬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授出購股 權之成本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執行董事：					
陳浩成	4,160	5,000	–	12	9,172
高伯安	816	405	1,028	12	2,261
	4,976	5,405	1,028	24	11,433
二零零五年					
執行董事：					
陳浩成	3,860	4,300	–	12	8,172
高伯安	774	333	–	12	1,119
	4,634	4,633	–	24	9,291

年內概無任何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零五年：無)

9.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位(二零零五年：兩位)董事，有關彼等酬金之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內。年內其餘三位(二零零五年：三位)最高薪酬非董事僱員酬金之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5,026	3,951
酌情花紅	900	505
授出購股權之成本	2,268	–
退休計劃供款	36	36
	8,230	4,492

9.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續)

最高薪酬非董事僱員在下列酬金組別之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1,000,001 港元－1,500,000 港元	–	1
1,500,001 港元－2,000,000 港元	–	2
2,000,001 港元－2,500,000 港元	1	–
2,500,001 港元－3,000,000 港元	1	–
3,000,001 港元－3,500,000 港元	1	–
	3	3

10. 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支出：		
即期：		
香港	4,027	6,403
中國內地	7,191	3,914
海外	6	6
	11,224	10,323
遞延(附註29)	2,642	711
	13,866	11,034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於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根據其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計算。

根據中國內地相關稅務法律及法規，本公司若干位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可享稅務寬免或減免。若干位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須按10%至33%不等之稅率繳稅。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於以往年度之稅務事宜目前正由香港稅務局審閱。儘管管理層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有充足理據支持其以往年度之稅務狀況，但審閱之結果於本報告日期可能仍尚未決定。本公司董事經諮詢本公司稅務顧問後認為，目前估計可能因審閱引致的潛在負債之數額(如有)實屬言之尚早，因此，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並未作出額外稅項撥備。

10. 稅項(續)

使用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之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帳及適用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二零零六年

	香港		中國內地		其他地區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13,139		113,794		8,620		135,553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2,299	17.5	11,379	10.0	759	8.8	14,437	10.7
當地指定機構授予之較低稅率	–		(3,463)		(803)		(4,266)	
共同控制公司應佔溢利及虧損	–		(150)		–		(150)	
毋須課稅收入	(2,557)		(186)		–		(2,743)	
不可作稅項抵免支出	4,688		2,075		50		6,813	
動用往期稅項虧損	(408)		–		–		(408)	
未確認稅項虧損	183		–		–		183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4,205	32.0	9,655	8.5	6	0.1	13,866	10.2

本集團—二零零五年

	香港		中國內地		其他地區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38,715		68,904		(889)		106,730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6,775	17.5	6,890	10.0	(78)	8.8	13,587	12.7
當地指定機構授予之較低稅率	–		(1,138)		–		(1,138)	
毋須課稅收入	(864)		(1,673)		–		(2,537)	
不可作稅項抵免支出	707		–		–		707	
動用往期稅項虧損	(577)		–		–		(577)	
未確認稅項虧損	914		–		78		992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6,955	18.0	4,079	5.9	–	–	11,034	10.3

11.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度綜合溢利包括已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之溢利35,32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8,450,000港元)(附註33)。

12. 股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額外末期股息	276	—
二零零六年		
中期—每股普通股2.0港仙(二零零五年：1.5港仙)	8,799	6,133
建議末期—每股普通股3.5港仙(二零零五年：2.0港仙)	16,540	8,305
	25,615	14,438

於二零零五年財務報表獲批准後及就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前，本公司因僱員行使購股權而額外發行13,800,000股普通股。因此，二零零六年額外支付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276,000港元。

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13.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121,65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5,696,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27,121,000股(二零零五年：386,558,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121,65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5,696,000港元)計算。在是項計算中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年內已發行427,121,000股普通股(二零零五年：386,558,000股)(與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之加權平均數，並加上假設於年內所有認股權證及購股權均獲行使，並被視為以無償方式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分別為6,529,000股(二零零五年：29,417,000股)及4,600,000股(二零零五年：5,186,000股)普通股。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機器及設備	傢俬及裝置	車輛	租賃 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64,844	421,326	15,064	9,222	22,227	13,591	546,274
累計折舊	-	(137,405)	(10,000)	(2,963)	(19,386)	-	(169,754)
帳面淨值	64,844	283,921	5,064	6,259	2,841	13,591	376,520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64,844	283,921	5,064	6,259	2,841	13,591	376,520
添置	17,297	88,672	2,652	1,286	123	47,373	157,403
出售	-	(2,547)	(48)	(236)	(55)	-	(2,886)
重估盈餘	170	-	-	-	-	-	170
年內折舊撥備	(2,445)	(40,275)	(1,390)	(1,573)	(763)	-	(46,446)
轉撥	8,226	1,025	1,998	-	-	(11,249)	-
匯兌調整	2,171	10,263	197	137	53	1,486	14,30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90,263	341,059	8,473	5,873	2,199	51,201	499,06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90,263	521,286	19,911	10,645	22,403	51,201	715,709
累計折舊	-	(180,227)	(11,438)	(4,772)	(20,204)	-	(216,641)
帳面淨值	90,263	341,059	8,473	5,873	2,199	51,201	499,068
成本值或估值分析：							
成本值	-	521,286	19,911	10,645	22,403	51,201	625,446
二零零六年估值	90,263	-	-	-	-	-	90,263
	90,263	521,286	19,911	10,645	22,403	51,201	715,709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租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6,265	337,658	12,965	5,497	24,853	17,764	405,002
累計折舊	-	(103,790)	(9,346)	(2,578)	(17,406)	-	(133,120)
帳面淨值	6,265	233,868	3,619	2,919	7,447	17,764	271,882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6,265	233,868	3,619	2,919	7,447	17,764	271,882
添置	539	75,691	2,518	4,196	116	48,333	131,393
出售	-	(99)	(137)	-	(2,148)	-	(2,384)
重估盈餘	6,353	-	-	-	-	-	6,353
年內折舊撥備	(533)	(31,389)	(997)	(908)	(2,721)	-	(36,548)
轉撥	52,220	692	-	-	-	(52,912)	-
匯兌調整	-	5,158	61	52	147	406	5,82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64,844	283,921	5,064	6,259	2,841	13,591	376,52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64,844	421,326	15,064	9,222	22,227	13,591	546,274
累計折舊	-	(137,405)	(10,000)	(2,963)	(19,386)	-	(169,754)
帳面淨值	64,844	283,921	5,064	6,259	2,841	13,591	376,520
成本值或估值分析：							
成本值	-	421,326	15,064	9,222	22,227	13,591	481,430
二零零五年估值	64,844	-	-	-	-	-	64,844
	64,844	421,326	15,064	9,222	22,227	13,591	546,274

計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車輛總額以融資租賃持有之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帳面淨值達1,09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584,000港元)。

本集團各項樓宇已由獨立特許測量師衡量行依照公開市場價值及現有用途基準作出估值，評定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總額為90,263,000港元。上述估值產生之重估增值170,000港元連同遞延稅項支出20,000港元一併計入資產重估儲備。倘若該等樓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帳，則該等帳面值原應約為87,47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7,398,000港元)。

15. 土地租賃預付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帳面值：	31,512	31,655
添置	28,700	—
年內確認	(894)	(663)
匯兌調節	806	52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帳面值	60,124	31,512
包括於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流動部分	(966)	(663)
非流動部分	59,158	30,849

本集團租賃土地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中期租賃：		
香港	37,041	8,764
中國內地	23,083	22,748
	60,124	31,512

16.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

	技術知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成本值扣除累計攤銷	270	447
年內攤銷撥備	(183)	(187)
滙兌調整	7	1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4	27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1,319	1,319
累計攤銷	(1,225)	(1,049)
帳面淨值	94	270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63,823	63,823
附屬公司欠款	368,229	363,324
欠附屬公司款項	(5,687)	(5,687)
	426,365	421,460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附屬公司欠款／欠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該等附屬公司結餘之帳面值約等同其公允值。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東莞奧斯特電子有限公司 [#]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資本4,247,000美元	100*	100	生產及銷售電子零件
Johnst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長業貿易(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註冊資本100,000澳門元	100*	100*	買賣原材料
萬發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資本200,000美元	100*	100*	買賣電子零件
萬裕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3,000,000港元	100*	100*	買賣電子零件
Man Yue Holding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1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Man Yue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1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萬盛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100*	100*	買賣電子零件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MMS Logistics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0,000 港元	100*	100*	買賣電子零件
日豐(清遠)電子有限公司 [#]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資本 80,000,000 港元	100*	100*	製造及買賣原材料
Samxon Electronic Components LLC	美國	實繳 1,000 美元	100*	100*	提供客戶服務
萬裕三信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資本 35,153,900 美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電子零件
海韻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 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Splendid Skill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 10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立新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 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rade UNI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 9,500,000 港元	100*	100*	買賣原材料及電子零件
無錫和利電子有限公司 [#]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資本 3,000,000 美元	100*	100*	製造及買賣電子零件
無錫萬裕電子有限公司 [#]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資本 20,000,000 美元	100*	100*	製造及買賣電子零件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新疆眾裕電子新材料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資本1,200,000美元	100*	-	製造及銷售原材料
萬晉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資本600,000港元	100*	-	買賣電子零件

* 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持有。

此等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示之附屬公司乃影響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要部份之主要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詳情將使資料過於冗長。

18.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3,679	4,011
共同控制公司欠款	31,544	23,464
欠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1,770)	(3,018)
	33,453	24,457

共同控制公司欠款以及本集團欠共同控制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該等共同控制公司款項之帳面值約等同其公允值。

18.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續)

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持有之主要共同控制公司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持有已 發行股份 之詳情	註冊成立/ 註冊 及經營 地點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所有權 權益	投票權	攤佔溢利	
長信工業投資有限公司 (「長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香港	48	50	48	投資控股
佛山日豐電子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1,000,000美元	中華人民 共和國	33	33	33	生產及銷售 原材料
南通新誠電子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6,080,000港元	中華人民 共和國	49	33	49	生產及銷售 原材料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示之本集團共同控制公司乃影響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要部份之主要共同控制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共同控制公司詳情將使資料過於冗長。

18.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續)

下表載述本集團共同控制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佔共同控制公司之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負債	60,978	21,598
流動資產	4,980	5,596
流動負債	(62,279)	(23,183)
資產淨值	3,679	4,011
分佔共同控制公司之業績：		
收入	13,477	12,684
其他收益	-	339
總收入	13,477	13,023
總開支	(11,986)	(11,798)
除稅後溢利	1,491	1,225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股東協議，長信之各個股東，即 Man Yue Technology Limited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olden Faith Mfg. Limited 及 Wintop Intertrade Limited 已承諾按各自之股權比例，分別向長信墊出 28,800,000 港元、29,400,000 港元及 1,800,000 港元作為免息股東貸款。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墊出 28,800,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23,328,000 港元)予長信，作為股東貸款。

19.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原材料	89,932	104,851
在製品	21,241	21,978
產成品	95,297	95,433
	206,470	222,262

20. 貿易應收帳款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收帳款(扣除撥備)按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少於3個月	237,284	83	207,913	89
4至6個月	40,270	14	23,585	10
7至12個月	9,043	3	3,196	1
超過1年	523	-	218	-
	287,120	100	234,912	100

21.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允值	17,126	13,806

上述投資包括股本證券投資，該等投資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並無固定到期日或息票。

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允值乃以掛牌市場價格為基準。

年內，就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於權益內直接確認之收益總額為5,60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總虧損943,000港元)，及32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6,000港元)已於年內自權益轉撥及於損益表內確認。

22. 短期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90	116

上述股本投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列為持作買賣用途。

2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86,633	47,520	1,387	180
定期存款	4,003	34,875	-	-
	90,636	82,395	1,387	180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23,21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5,707,000港元)。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是，根據中國大陸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和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認可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24. 貿易應付帳款

資產負債表日，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付帳款按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應付帳款：				
少於3個月	97,596	76	95,824	87
4至6個月	27,948	22	12,630	12
7至12個月	674	1	460	-
超過1年	999	1	1,480	1
	127,217	100	110,394	100
應付票據	45,819		65,928	
	173,036		176,322	

25.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遠期貨幣合約	112	898	899	1,667
利率調期	-	-	655	-
	112	898	1,554	1,667

25. 衍生金融工具本集團(續)

遠期貨幣合約及利率調期之帳面值相等於其公允值。

遠期貨幣合約—現金流量對沖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預期未來以日圓(「日圓」)購貨持有指定作對沖之遠期貨幣合約。本集團所承擔之餘下遠期貨幣合約之總名義金額為197,271,000日圓。該等合約將於不同日期到期，到期日介乎資產負債表日起計一個月至三個月之間。

遠期貨幣合約之條款已予磋商，以使遠期交易之條款配合一致。預期未來購貨之現金流量對沖經評估為極具效益，及虧損淨額1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68,000港元)已列入該項對沖。

26. 銀行貸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144,464	88,733	96,364	57,273
非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225,664	221,267	76,364	152,727
	370,128	310,000	172,728	210,000
分析為：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144,464	88,733	96,364	57,273
第二年	151,164	110,683	76,364	76,363
第三至第五年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74,500	110,584	-	76,364
	370,128	310,000	172,728	210,000

本集團及本公司所有銀行借貸均以港元計值及以浮動利率計息，按加權平均年利率為4.8厘。該等銀行借貸將於二零零九年以前分期償還。本集團及本公司銀行貸款之帳面值約相等於其公允值。

27.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本集團租賃若干汽車。該等租約均列作融資租約，其尚餘租約期介乎一至三年不等。

於結算日，根據融資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本集團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之現值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422	2,389	389	2,278
第二年	263	422	251	389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3	346	82	333
融資租約最低租金總額	768	3,157	722	3,000
未來融資租約費用	(46)	(157)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淨額總數 列作流動負債部份	722 (389)	3,000 (2,278)		
非流動部份	333	722		

融資租約應付款以港元計值及按加權平均利率2.7厘計息。該等應付款將於二零零九年前分期償還。

28. 長期服務金撥備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年初	3,076	2,509	567	-
年內撥備	-	567	-	567
未動用金額撥回	(1,287)	-	(32)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789	3,076	535	567

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香港僱傭條例預期可能須向僱員支付之未來長期服務金計提撥備。該撥備乃基於對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按本集團及本公司僱員服務年資計算僱員所賺取而可能須於日後支付之估計最接近款額計算。

29. 遞延稅項

年內之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折舊撥備 之超額折舊 千港元	撥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60	3,020	1,712	4,892
年內於損益結算表之遞延稅項 開支(附註10)	(160)	–	(355)	(51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之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	3,020	1,357	4,377
年內於損益結算表之遞延稅項 開支(附註10)	–	(1,139)	(1,326)	(2,46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	1,881	31	1,912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重估物業 千港元	有關折舊之超 額折舊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624	624
年內於損益結算表之遞延 稅項開支(附註10)	–	196	196
年內於權益扣除之遞延稅項	1,885	–	1,88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之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885	820	2,705
年內於損益結算表之遞延 稅項開支(附註10)	–	177	177
年內扣除自權益之遞延稅項	20	–	2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905	997	2,902

29. 遞延稅項(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源於香港之稅務虧損24,04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4,864,000港元)，可無限期用以抵銷呈虧公司將來之應課稅溢利。由於未能肯定因虧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得以使用，故並無確認該等資產。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因若干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之未匯出盈利而應付之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五年：無)。

本公司向其股東作出之分派毋須繳付所得稅。

30.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乃關於江蘇省錫山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以減收本集團為收購一幅位於中國無錫土地而需支付代價的形式給予之非現金補助。遞延收入指該土地在收購日期之公允值減本集團所支付之總代價。有關補助乃用於在該地方作工業發展。

31. 股本

普通股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447,231,302股(二零零五年413,983,16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44,723	41,398

年內涉及本公司股本之交易摘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帳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72,855,666	37,286	73,006	110,292
行使購股權	1,800,000	180	846	1,026
行使認股權證	39,327,494	3,932	14,945	18,87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13,983,160	41,398	88,797	130,195
行使購股權	11,200,000	1,120	7,679	8,799
行使認股權證	22,048,142	2,205	8,378	10,58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7,231,302	44,723	104,854	149,577

31. 股本(續)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以及根據計劃所發行之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建議向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六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每持有六股本公司普通股獲發一份認股權證之基準，有條件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並因此發行62,142,333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四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按每股0.48港元(可予調整)之認購價認購一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權利。認股權證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日向本公司股東發出。

年內，22,048,142份認股權證(二零零五年：39,327,494份)已行使，以按每股0.48港元認購22,048,14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765,031份之認股權證已到期失效。

32. 購股權計劃

舊購股權計劃

年內，根據舊計劃之未行使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購 股權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本公司股價**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年內行使 十二月三十一日				緊接行使 日期前 每股港元	於行使 購股權當日 每股港元
董事							
陳浩成	11,000,000	(11,000,000)	-	30.12.1997 至12.2.2007	0.7856	1.83	1.855
高伯安	1,500,000	-	1,500,000	30.12.1997 至12.2.2007	0.7856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僱員							
合共	300,000	(200,000)	100,000	30.12.1997 至12.2.2007	0.7856	1.55	1.55
	12,800,000	(11,200,000)	1,600,000				

* 購股權行使價或會因供股、紅利發行，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而作出調整。

** 於緊接行使日期前及授出購股權當日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乃分別指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及於行使當日所披露同類已行使之購股權在聯交所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32. 購股權計劃(續)

於一九九七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以向曾對本集團營運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舊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執行董事或僱員(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計劃於一九九七年二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期間生效。

認購價由董事釐定為不低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80%之價格或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所涉之最高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期間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本10%。授出購股權建議可於作出建議日期起計40日內接納，承授人須就此支付合共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

採納舊購股權計劃後，聯交所對有關購股權計劃之上市規則作出多項修訂。該等新規則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本公司根據計劃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後授出之購股權須受下列新規則約束：

- (a) 各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購股權於任何十二個月內可獲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將以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再行授出超過有關上限之購股權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 (b) 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及
- (c) 行使價由董事釐定，為不低於：(i)購股權授出日期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購股權並無授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年內根據舊購股權計劃行使11,200,000份購股權，因此發行11,2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新增股本1,120,000港元以及股份溢價約7,679,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其進一步詳情參見財務報表附註31。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在本公司目前股本架構下，將因此額外發行1,6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增加股本160,000港元以及股份溢價約1,097,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32. 購股權計劃(續)

新購股權計劃

年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未行使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購 股權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授出日期 之股份價格*** 每股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年內 授出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							
陳浩成#	-	200,000	200,000	8.8.2006	8.8.2006 至 25.5.2016	1.60	1.60
	-	200,000	200,000	8.8.2006	8.8.2007 至 25.5.2016	1.60	1.60
	-	400,000	400,000				
高伯安	-	500,000	500,000	8.8.2006	8.8.2006 至 25.5.2016	1.60	1.60
	-	500,000	500,000	8.8.2006	8.8.2007 至 25.5.2016	1.60	1.60
	-	1,000,000	1,000,000				
其他僱員							
合共	-	2,600,000	2,600,000	8.8.2006	8.8.2006 至 25.5.2016	1.60	1.60
合共	-	1,600,000	1,600,000	8.8.2006	8.8.2007 至 25.5.2016	1.60	1.60
	-	4,200,000	4,200,000				
	-	5,600,000	5,600,000				

該等購股權乃透過陳浩成的配偶紀楚蓮之權益。

* 購股權之歸屬期乃自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間開始。

** 購股權行使價或會因供股、紅利發行，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而作出調整。

*** 於授出購股權當日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乃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一個交易日聯交所之收市價。於緊接行使日期前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乃指緊接購股權行使當日前所披露同類已行使之購股權在聯交所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32.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以向曾對本集團營運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及回報，他們包括僱員、董事及計劃文件所訂明之其他人士。

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開始生效並於自該日起計10年期間有效。

因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0%，並且，(a)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下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04條之規定，並須受其他未獲授購股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所規限。另外，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倘導致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該人士已獲授及將予獲授之所有購股權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0.1%及總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前批准。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面值，(ii)股份於緊接發出授予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發出授予購股權要約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收市價。

年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5,600,000份購股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購股權全部為尚未行使，佔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30%。年內已授出之5,600,000份購股權之中，3,300,000份可於自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期間任何時間行使，而其餘2,300,000份購股權於自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期間任何時間行駛。

年內授出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之公允值8,135,000港元，其中6,174,000港元被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購股權開支。

32.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授出股權結算購股權之公允價值乃按授出日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算，當中已計及購股權之授出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用模型之數據資料：

股息率	2.19%
預期波幅	64.29%
過往波幅	64.29%
無風險利率	4.50%
購股權之預計年期	9年至10年
加權平均股價	1.60港元

購股權之預計年期乃根據去年之過往資料計算，未必反映可能出現之行使情況。預期波幅反映假設過往波幅可指示未來走勢，此假設亦未必與實際結果相符。

並無其他授出購股權之特性被加入作為公允價值之計算。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有5,6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2,300,000份購股權之歸屬期為自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倘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在本公司目前股本架構下，將因此額外發行5,6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增加股本560,000港元以及股份溢價約8,400,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結算日之後，舊購股權計劃下1,600,000份購股權及新購股權計劃下100,000購股權已獲行使，導致額外發行1,7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增加股本170,000港元以及股份溢價約1,247,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33.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帳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資產		可供出售 投資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中國 儲備金#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對沖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88,797	-	2,800	6,392	(768)	1,815	11,286	15,398	269,018	394,73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	-	-	-	-	(323)	-	-	-	(323)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值改變	-	-	-	-	-	5,602	-	-	-	5,602	
現金流量對沖虧損淨額	-	-	-	-	(17)	-	-	-	-	(17)	
資產重估盈餘	-	-	-	170	-	-	-	-	-	170	
計入權益之遞延稅項	-	-	-	(20)	-	-	-	-	-	(20)	
匯兌調整	-	-	-	-	-	-	26,617	-	-	26,617	
直接於股本確認之總收入及開支	-	-	-	150	(17)	5,279	26,617	-	-	32,029	
年度溢利	-	-	-	-	-	-	-	-	121,657	121,657	
年度總收入及開支	-	-	-	150	(17)	5,279	26,617	-	121,657	153,686	
行使購股權	7,679	-	-	-	-	-	-	-	-	7,679	
行使認股權證	8,378	-	-	-	-	-	-	-	-	8,378	
授出購股權成本	-	6,174	-	-	-	-	-	-	-	6,174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	-	-	6,906	(6,906)	-	
行使購股權時產生之額外											
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	-	-	-	-	-	-	-	(276)	(276)	
二零零六年中期股息	-	-	-	-	-	-	-	-	(8,799)	(8,799)	
擬派末期股息	-	-	-	-	-	-	-	-	(16,540)	(16,54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854	6,174	2,800	6,542	(785)	7,094	37,903	22,304	358,154	545,040	

33. 儲備(續)

本集團

	股份溢價帳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資產		可供出售 投資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中國 儲備金#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對沖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73,006	2,800	1,924	-	2,854	247	8,039	195,119	283,98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	-	-	-	(96)	-	-	-	(96)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值改變	-	-	-	-	(943)	-	-	-	(943)	
現金流量對沖虧損淨額	-	-	-	(768)	-	-	-	-	(768)	
資產重估盈餘	-	-	6,353	-	-	-	-	-	6,353	
計入權益之遞延稅項	-	-	(1,885)	-	-	-	-	-	(1,885)	
匯兌調整	-	-	-	-	-	11,039	-	-	11,039	
直接於股本確認之總收入及開支	-	-	4,468	(768)	(1,039)	11,039	-	-	13,700	
年度溢利	-	-	-	-	-	-	-	95,696	95,696	
年度總收入及開支	-	-	4,468	(768)	(1,039)	11,039	-	95,696	109,396	
行使購股權	846	-	-	-	-	-	-	-	846	
行使認股權證	14,945	-	-	-	-	-	-	-	14,945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	-	7,359	(7,359)	-	
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	-	-	-	-	-	-	-	(6,133)	(6,133)	
擬派末期股息	-	-	-	-	-	-	-	(8,305)	(8,30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797	2,800	6,392	(768)	1,815	11,286	15,398	269,018	394,738	

*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為交換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差額。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有部份溢利已轉撥至儲備金，其動用受到限制。

33. 儲備(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帳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73,006	63,623	–	669	137,298
行使購股權	846	–	–	–	846
行使認股權證	14,945	–	–	–	14,945
本年度溢利	–	–	–	18,450	18,450
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	–	–	–	(6,133)	(6,133)
擬派末期股息	–	–	–	(8,305)	(8,30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88,797	63,623	–	4,681	157,101
行使購股權	7,679	–	–	–	7,679
行使認股權證	8,378	–	–	–	8,378
本年度溢利	–	–	–	35,324	35,324
授出購股權成本	–	–	6,174	–	6,174
行使購股權時產生之 額外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	–	–	(276)	(276)
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	–	–	–	(8,799)	(8,799)
擬派末期股息	–	–	–	(16,540)	(16,540)
	104,854	63,623	6,174	14,390	189,041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為交換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公允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繳入盈餘在若干情況下可分派予股東。

購股權儲備包括所授出而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平值(財務報表附註2.4內載有以股份支付交易之會計政策內有進一步之解釋)。該等金額將於有關之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帳，或倘有關之購股權已屆滿或被沒收，則轉撥至保留溢利。

34. 公司擔保

本公司於結算日就授予其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作出為數達953,54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87,900,000港元)之擔保，其中約243,20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78,111,000港元)已被動用。

35. 經營租約安排

作為承租方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廠房及貨倉。辦公室物業、廠房及貨倉之租約為期一至二十年不等。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日後最低租金總額將於下列期間到期：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3,197	11,18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2,127	21,148
五年後	201,356	—
	336,680	32,333

36. 承擔

除上文附註35所詳述之經營租約外，本集團於結算日有以下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並未撥備		
廠房及機器	13,838	9,696
在建工程	20,670	9,296
	34,508	18,992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承擔(二零零五年：無)。

36. 承擔(續)

此外，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本身之資本承諾而上文並未包括者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6,417	-

37. 關連人士交易

(a) 年內，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公司之重大交易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購買原材料	17,263	14,706
出售原材料	-	9,956

除了獲給予較長之信貸期外，上述採購原材料乃按其他供應商給予之類似條款進行。上述銷售交易乃根據本集團之定價政策，並以成本為基礎加上利潤計算。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除董事外，其酬金載於附註8)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工資及津貼	7,920	4,456
退休計劃供款	60	36
授出購股權成本	2,988	-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總值	10,968	4,492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除衍生工具外，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融資租賃及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乃為本集團之業務籌募資金。本集團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直接於業務中產生之貿易應收帳款及貿易應付帳款。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本集團亦進行衍生工具交易，包括遠期貨幣合約及利率調期，目的為管理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資源所產生之貨幣及利率風險。

來自本集團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董事會已檢討及同意管理各種風險之政策，茲概述如下。本集團有關衍生工具之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外幣風險

本集團以港元為呈報貨幣，並以其他交易貨幣如美元、日圓及人民幣進行部份業務交易。其部份銷售所得款項以美元及人民幣收取。採購方面，部份採購是以日圓、人民幣及美元進行。回顧年度內美元兌港元之聯繫匯率一直維持穩定，因此這方面之外幣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之採購當中約31%(二零零五年：22%)以日圓結算，因此，集團已參考現金流量預測，利用遠期貨幣合約減低一部份日圓匯兌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僅會就現金流量對沖目的訂立遠期貨幣合約。本集團並無參與外幣投機活動。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對沖84%(二零零五年：93%)於結算日有確定承諾之外幣採購額，並且確定承諾期限一直延至二零零七年二月。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關於按浮息計算之本集團長期負債承擔。為管理市場利率改變所產生的風險，本集團訂立利率調期合約，據此，本集團同意於特定期間，按議定象徵式本金額將定息利息金額與浮息利息金額作差額互換。此等調期合約是指定為對沖相關債務責任而訂立。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及利率調期之影響後，約14%本集團計息借貸以定息計息。利率掉期合約於年內到期，在二零零六年並無新訂掉期安排。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信譽昭著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之政策為會對擬以信貸進行交易之客人進行信貸審核。本集團與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及其他金融機構訂立信用保險合約，以減低來自應收帳款結餘之信貸風險。此外，應收結餘乃按持續基準監察，而本集團所面對之壞帳及信貸集中風險並不重大。

由於本集團僅與信譽昭著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所以並不須收取抵押品。

39. 結算日後事項

(a) 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舉行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上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此法案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新企業所得稅法引入多項大範圍變動，包括但不限於統一內資及外資企業所得稅率為25%。由於尚未宣佈實施以及管理細則及規例，現階段未能合理預測新企業所得稅法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b) 配售及以先舊後新方式認購股份

根據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陳浩成先生(「主席」)與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之配售函件，主席同意出售其當時所實益持有之23,63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配售股份」)，而配售代理同意以每股2.03港元之價格向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配售事項須待若干事件發生之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主席將以每股認購價2.03港元獲配發23,63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根據主席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訂立之認購函件，本公司同意以每股2.03港元之價格向主席發行23,63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正式完成。本公司獲取之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為46,597,000港元，已被本公司用作業務擴張所需的一般營運資金。

(c) 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結算日之後，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董事會建議按每1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獲派1份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有條件向本公司股東派發紅利認股權證。初始認購價定為每股2.25港元(可調整)，紅利認股權證可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任何時間行使。

40.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歸類以與本年度之呈列及會計處理一致。

41. 批准財務報表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